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能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人作为倍杰特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能鲲：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正大制药集团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正大制药集团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风险审计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44.SH）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39.SZ）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担任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孝宇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 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亲自 出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张能鲲	4	出席	0	0	1	1	0	0
		4	0	0		1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均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本人将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工作，恪尽职守，持续优化治理水平，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



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促进公司合规运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同公司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持续关注各报刊媒体、网络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了解公司最新信息。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针对重点的收入确认、关联交易、成本管理等方面督促提醒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审核与确认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和落实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其他事项

- 1、2024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4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4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最后，我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在 2024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能鲲

2025 年 4 月 18 日